

附件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 虎勤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食药监电〔2014〕10号 编号 2933

江苏省食安办关于 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检查执法工作 强化餐饮业食品原料质量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市（县）食安办：

根据近期工作反馈，肉及肉制品违法行为有所反弹；7月20日，东方卫视披露了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等国际知名快餐连锁店的肉类供应商——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喜公司”）存在大量采用过期变质肉类原料的行为。这些问题表明，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要从根本上解决食

品安全问题仍然任重道远。各地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发电〔2014〕2号）要求，将保障肉及制品质量安全作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同时，认真对照上海福喜公司事件暴露出来的监管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监督检查，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各级食安办要根据目前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深入的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肉类生产经营行为。要对肉制品生产企业、肉类批发市场（含附设冷库）、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肉食店、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排查清理不合格肉及肉制品，监督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储藏运输安全保障等责任和义务，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购销、使用无合法来源肉品以及无“两证两章”和腐败变质肉品。要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的要求，把保障清真食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突出出来，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在肉及肉制品检查执法工作中，要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食品 and 食品原料进货验收、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情况，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严防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和食品污染事件的发生。

二、加大查处惩治力度，严格落实问题食品处置措施

各级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形成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办案合力，从快、从严查处肉及肉制品无照经营、制售假冒牛羊肉以及冒用地理标志、清真标志和质量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

各级监管部门对我省使用、销售福喜公司系列产品的相关单位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有使用、销售福喜公司产品行为的，一律要求其开展自查，并对查找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监督检查中，发现使用、销售福喜公司相关产品而不能提供对应的采购查验、索证索票记录或产品合格证明的，一律监督企业下架封存，并依法抽样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从重从严予以查处。对查获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曝光，形成震慑作用。

三、加强外商投资食品企业监管，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各地、各相关监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对外商投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对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又不能如期规范到位的，一律依法取缔，要监督企业通过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原料采购统一管理、强化操作过程标准化管理、强化中央厨房管理、强化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等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各相关监管部门对外商投资餐饮连锁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加大监督抽检、违法行为稽查和培训指导力度，同时注意正面宣传引导和曝光违法案件并重，加快推进企业诚信建设，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促进地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升。

附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7月21日

(信息公开：不公开)

苏机 280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收文 编号 19 461
2014年 7月 15日

苏机 收号
07月15日 14:47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急·明电 食安办发电〔2014〕2号



中机发 6027号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
近期，通过一些地方监管部门执法情况和群众的反映，肉及肉制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所抬头；天气潮湿炎热和保存不当导致肉类季节性安全风险突出；不同种类肉品的价格差异诱发的非法进口、制售假冒伪劣牛羊肉违法行为再次反弹。这些问题，不仅带来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而且容易伤害少数民族群众感情，不利于民族团结与和谐。各地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将保障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作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执

法检查,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组织全面深入的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肉类生产经营行为

各省级食品安全办要根据目前职责分工,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对肉制品生产企业、肉类批发市场(含附设冷库)、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肉食店、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排查清理不合格肉及肉制品,监督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储藏运输安全保障等责任和义务,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购进、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肉品以及无“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和腐败变质肉品。要把保障清真食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突出出来,加强对牛羊肉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环境、生产经营许可、清真标志等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清真屠宰户、经营户、餐饮店、连锁店、加盟店、清真食堂等的检查力度,对不符合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对“清真不清”、“假冒清真”等问题,要坚决清理、查处和取缔。

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惩处肉类食品违法行为

各省级食品安全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查处肉及肉制品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信息通报、移送跟踪、执法联动和全程督办机制,确保对发现的问题,尤其是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有案必查、一查到底。要切实发挥食品安全办的综合协调作用,形成食品

安全监管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办案合力,从快、从严查处肉及肉制品无照经营、制售假冒牛羊肉以及冒用地理标志、清真标志和质量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对查获的案件,要依法加大惩罚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曝光,形成震慑作用。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监督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使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者增强法律意识,掌握安全管理技能,切实守法诚信经营从业。要教育食品生产经营者充分认识假冒伪劣清真食品带来的安全隐患和社会危害,自觉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要充分发挥有奖举报的作用,畅通 12331 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置群众举报、消费投诉,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监督肉类生产经营行为。要高度重视舆情信息,对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曝光的信息,要在第一时间迅速核查处理,第一时间回应处理结果,对报道不实信息要及时做好公开澄清和解疑释惑工作,做到正本清源,正确引导舆论。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2014 年 7 月 15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